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1、制定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和发展的规划，推动机关服务社会化；制定统一机关后勤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2、负责全旗办公用房规划管理、权属管理、统筹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利用、维修改造等工作。

3、负责综合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安全保卫、消防、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和保障工作。

4 负责综合楼内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及更新、改造工作。

5、负责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统计与管理工作。

6、负责领导干部周转房日常管理。

7、负责综合办公区及干部食堂的餐饮管理工作。

8、负责综合楼水、暖、电的正常供给及费用的结算。

9、负责本单位聘用工勤人员的集中管理工作。

10、负责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11、负责集中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1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即单位本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机构情况：

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股、基建股、餐饮管理股5个职能科室。

人员情况：

本单位有事业编制10名，实有工作人员年初为14人，现有12人，因今年有一人调任，一人退休。

2. 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本单位无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本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723.32万元，比上年增加1449.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下放到单位代扣代缴，人员经费增加及公用供暖费预算增加；2019年，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72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下放到单位代扣代缴，人员经费增加及公用供暖费预算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381.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049.1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84 万元；支出总计 8,381.0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1.6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57.04 万元，增长 17.60%；支出总计增加 1,257.04 万元，增长 17.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用取暖费支出及维修（护）费支出。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04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47.8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4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52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15 万元，占 6.10%；项目支出 7,073.20 万元，占 93.9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79.6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84 万元；支出总计 8,379.6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51.6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255.70 万元，增长 17.60%；支出增加 1,255.70 万元，增长 17.6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下放到单位代扣代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增加公用取暖费支出及维修（护）费支出；三是本年度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办公设备由我单位统一采购。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2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12 万元，占 6.10%；项目支出 7,071.89 万元，占 93.9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57 万元、津贴补贴 68.90 万元、奖金 4.07 万元、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缴费 29.8 万元、公积金 15.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财政供养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8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96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咨询费 2.52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电费 0.1 万元、邮电费 4.43 万元、差旅费 1.17 万元、维修费 76.02 万元、租赁费 29.45 万元、培训费 1.44 万元、劳务费 11.67 万元、福利费 4.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用取暖费支出及全旗办公楼维修（护）费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车辆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 万元，用于用于公车的燃油、年检、过路费、维修费以及车辆保险费用，车均运维费 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

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2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54.96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咨询费 2.52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电费 0.1 万元、邮电费 4.43 万元、差旅费 1.17 万元、维修费 76.02 万元、租赁费 29.45 万元、培训费 1.44 万元、劳务费 11.67 万元、福利费 4.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97.88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将物业管理费纳入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本年度纳入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比 2018 年增加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比 2018 年增加 0 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嘉禹 联系电话：0477-4218009